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恢復賣買

包銷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8,1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9,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未獲其他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不多於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少於90%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40,734,70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81,469,418股股份及不多於98,820,56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現有發行授權准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可能動用發行授權向金融機構尋求可行建議。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則合共40,734,709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ii)經發行40,734,709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並無購回股份），則合共49,410,284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30%；及(ii)經發行49,410,284股供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達100港元以上，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72.97%；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57.45%；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4港元折讓約73.4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認購其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有關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進一步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倘本公司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補足零碎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之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另行規定，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實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於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將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i) 於各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
- (v)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ix)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獲發行，則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時，隨即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直至及於記錄日期遵守有關承諾。

倘上述條件未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全面或部份獲包銷商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包銷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購回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系統之變動）、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擁有或視作於當地擁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其他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更改）或更改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令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負有責任；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14) 上市委員會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或出售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壓，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i) 對本公司（單獨）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在上述第(a)(4)項之情況下，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就其此身份而言）已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已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如期履行或實施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任何重要部份或(ii)根據其中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已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1) 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

(2) 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倘本公告及／或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當中之重大遺漏；或

(3) 包銷商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本公司接獲，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
|--|-------------------------------|
| 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 |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 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Lucky Start Holdings | | | | | | |
| Limited (附註1) | 4,405,286 | 10.82 | 4,405,286 | 5.40 | 8,810,572 | 10.82 |
| 賈宏興 (附註2) | 9,871,400 | 24.23 | 9,871,400 | 12.12 | 19,742,800 | 24.23 |
| 包銷商 (附註3) | - | - | 40,734,709 | 50.00 | - | - |
| (附註3) | | | | | | |
| 公眾股東 | 26,458,023 | 64.95 | 26,458,023 | 32.48 | 52,916,046 | 64.95 |
| 總計 | 40,734,709 | 100.00 | 81,469,418 | 100.00 | 81,469,418 | 100.00 |

- (ii)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或然票據除外）將予轉換之股份及悉數動用發行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並無購回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 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 (或然票據除外)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 |
|---|-------------------|-------------------------------------|-------------------|----------------------------------|-------------------|----------------------------------|-------------------|
| | | 將予轉換之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 | | | | | |
| 賈宏興 (附註2) | 9,871,400 | 24.23 | 10,400,034 | 21.05 | 10,400,034 | 10.52 | 20,800,068 |
|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 - | 49,410,284 | 50.00 | - |
| | | | | | | (附註3) | |
| 公眾股東 | 26,458,023 | 64.95 | 34,604,964 | 70.04 | 34,604,964 | 35.02 | 69,209,928 |
| 總計 | 40,734,709 | 100.00 | 49,410,284 | 100.00 | 98,820,568 | 100.00 | 98,820,568 |
| | | | | | | | |

附註：

1.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由趙真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其中52,000,000港元為由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之或然票據。因此，賈宏興先生持有之6,000,000港元收購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到期前轉換為528,634股新股份；及
3.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且不一定會發生。

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各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據本公司所盡悉，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盡力確保：(a)各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會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b)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致使各分包銷商或獨立承配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如必要），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以及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供股之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6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 290,000,000港元以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當中或然可換股票據由一名信託代理以信託形式持有）。

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即自收購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鑑於上述者，本公司將於任何合適集資機會湧現時考慮使用適當股本融資方法，以於日後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收購可換股票據）及發展經擴大集團以及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不時物色集資方案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之過往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1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已完成及已透過上述配售集資77,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承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上述集資活動（包括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告「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一節。

進行供股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已與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據此，上述持有人允許本公司自票據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償付承兌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或額外費用。然而，上述意向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承兌票據持有人已表示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延遲協議前須償付部份票據。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其他兩名持有人亦已要求於就彼等之承兌票據到期日之任何可能延期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正式討論前，須償付部份票據。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來自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95,000,000港元償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將予延期額外十二個月之承兌票據之任何餘下本金。本公司將於承兌票據獲贖回及延期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急需資金以部份償付尚未償還承兌票據，致使餘下之尚未償還本金可予以延期。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95,000,000港元不足以償付大部份承兌票據，故董事會就本集團可獲得之各種集資方法（包括可能動用發行授權）而持續接觸其他金融機構。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8,1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9,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7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8,4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不多於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及不少於90%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倘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延期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則所得款項將用於尋求為本集團將予物色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已物色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實際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集資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五日 |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為11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 已集資 77,000,000港元 | 不多於4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不少於60%用於償還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 (i) 39,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3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貿易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 配售不可 換股債券 | 10,000,000港元 |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發行之收購可換股票據 | (i) 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 建議發行 可換股票據 | 尚未完成 |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 尚未完成 |

對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根據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實對收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如有），並相應就有關調整（如有）知會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收購事項」 | 指 收購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
| 「收購通函」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
| 「收購可換股票據」 | 指 由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乃尚未償還，其中，52,000,000港元為由本公司所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之或然票據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本公司」 |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或然票據」 |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中52,000,000港元之本金額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常格式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並為聯交所交易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於接納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 |
|-----------|---|
| 「供股」 |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40,734,709股股份及不多於49,410,284股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
| 「認購可換股票據」 | 指 由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

| | |
|--------|--|
| 「認購價」 |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2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40,734,70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410,284股供股股份 |
| 「%」 | 指 百分比 |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